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巴中市恩阳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唐力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力勇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董事、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唐力勇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唐力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锐意进取，高效执行本行党委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制定实施战略规划、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现代管理体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本行业绩持续稳健向好，为本行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董事会对唐力勇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行长及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前，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赵小中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的辞职报告。汪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汪帆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汪帆先生辞去前述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汪帆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完善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邓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汪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陈耕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756,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164,928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755,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755,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164,928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755,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3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670,777	99.9988	1,000	0.00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至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顾萃先生对议案1和议案4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先生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赵小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鉴于马翀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马翀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马翀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办公电话：010-50955668

传真：010-57090070

电子信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马翀先生个人简历

马翀男，1985年生，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

马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马翀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马翀先生的提名资格、提名委员会审议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翀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聘任马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4-02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1.16
2	海通证券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年03月05日	3,038.91	78.38
3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17,000	2024年03月13日	216.11	504.72
4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2024年03月14日	82.92	557.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部分赎回，本次收回本金约人民币3,337.94万元，取得收益约人民币1,211.47万元，实现预期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3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40%	4,734
2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4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40%	2,870
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年04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4.30%	5,000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年04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4.20%	5,000
5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5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40%	4,989
6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8月02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40%	4,928
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8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40%	4,908
8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9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4.50%	1,000
9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9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4.50%	4,000
10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	2023年09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90%	1,961
11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40%	4,876
12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90%	5,000
13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4.50%	5,000
14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4.50%	5,000
15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3.40%	4,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63,266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72,000	8,734	1,638.69	63,266
2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	41,850	543.19	0
合计		113,850	50,584	2,181.88	63,26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26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34
总理财额度					7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研究，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柳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保证担保	1年	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投资标的产品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短期（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额度及期限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四、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安井食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9,000.00	136,500.00	1,156.41	54,5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198,229.15	371,504.34	8,046.37	119,840.80
合计		357,229.15	508,004.34	9,202.78	174,340.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7,20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6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74,340.8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5,659.20
总额度					350,000.0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4,000.00	171,000.00	1,476.09	58,0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66,630.50	75,040.31	924.95	63,867.39
合计		270,630.50	246,040.31	2,401.04	121,867.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1,867.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21,867.39
尚未使用的额度					128,132.61
总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

● 担保人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柳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1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新柳伍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前述额度不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柳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1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0.00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41,000.00	7,200.00
子公司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担保合计		66,000.00	7,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柳伍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经营范围：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蔬菜种植；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柳伍资产总额124,560.95万元，净资产45,841.65万元，2022年9-12月净利润3,003.3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柳伍资产总额133,079.87万元，净资产38,284.14万元，2023年1-9月净利润5,294.0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柳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保证担保	1年	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新柳伍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重要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将继续做好对下属子公司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的有效监督和风险把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7,2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续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该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名称：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山东安井项目”）。

● 变更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75,400.00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0	30,000.00

●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以下简称“厦门安井”）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厦门三厂”）总投资额为10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拟分为两期建设，计划于2027年逐步投产运行。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安井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84,872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4号）。

因受2022年国内消费市场不振及外部因素的影响，“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辽宁三期项目”）工程进展晚于原定计划。“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洪湖安井项目”）是公司为顺应消费需求变化、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重点布局的首个专业化预制菜工厂，对资金投入体量及投入速度存在较大需求。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将辽宁三期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60,378.55万元，后续辽宁三期项目所需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洪湖安井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378.55万元。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71,600.00	65,600.00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乐陵	105,400.00	105,400.00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洪湖	103,507.72	60,378.55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73,000.00	73,000.00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52,000.00	52,000.00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72,800.00	1,878.86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资阳	25,000.00	25,000.00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18,000.00	18,000.00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8,100.00	8,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0,000.00	10,000.00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	–	683,507.72	563,457.41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65,600.00	46,557.61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41,737.27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103,507.72	60,378.55	31,973.23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19,657.26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21,436.20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1,878.86	1,892.36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15,134.9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8,158.94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3,879.45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784.92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6,873.43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115,325.16
合计	683,507.72	563,457.41	337,410.76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0,000.00万元。该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厦门三厂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	山东乐陵	105,400.00	75,400.00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井集团	福建厦门	100,000.00	30,000.00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457.4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37,410.76
其中：工程类投入	129,357.26
设备类投入	62,338.62
其他类投入	30,389.72
补充流动资金	115,325.16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13,679.5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9,726.24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174,340.80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山东省乐陵市，已于2021年11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投资105,4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105,40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方面。山东安井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1,737.27万元。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已通过SC审核并取证，进入试产阶段。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基于市场情况、产能储备情况的综合考量，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拟将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0,000.00万元。该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厦门三厂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一）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	山东乐陵	105,400.00	75,400.00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井集团	福建厦门	100,000.00	30,0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速冻食品已成为中国消费者日常饮食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并日益成为城市家庭的主流食品之一。速冻调制食品的销售具备季节性特点，同时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考虑到不同区域产品渗透率的差异，厦门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的消费需求，亦无法匹配市场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为改善突出的产销矛盾，通过逐步扩建厂房和生产线，提升速冻调制食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构成

变更后的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0,000.00万元。该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新增的“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30,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拟分为两期建设，计划于2027年逐步投产运行，第五年达产。

四、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与市场布局，节约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变更后的项目经营情况可能受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

五、监事会、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

至2024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24/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3月27日—29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0592-6884968

会务联系人：郑儒楠女士0592-6884968

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